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總務處 通知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東恩總字第11224015980號

承辦人：林秀春
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#25411

附件：系所工程經費概算表-.ods

主旨：敬請 貴單位每年依會計室預算編列時程，提列設施改善項目及概算經費，以免來年執行時籌措經費不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符合學校發展指標、校務計畫軸線、空間分配整修，請依會計室預算編列時程，提列金額100萬元以上之設施改善或工程整修項目。
- 二、各單位如編列113學年度需求概算「重大支出-設施改善經費」如附件，請詳列計畫項目、需求概算經費、計算基礎、編列說明及效益等，另與院系建立部份經費由院系發展基金至少支應1/5以上自籌款比例，並請於113年1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，回傳至lsc@thu.edu.tw，紙本簽名後另補送。
- 三、敬請有提編113學年度需求概算「重大支出-設施改善經費」之單位，將計畫項目現況拍照說明之簡報檔，於113年2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，回傳至lsc@th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勞作教育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圖書暨資訊處、體育室、軍訓室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校牧室、國際暨兩岸合作處、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處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博雅書院、本校其他單位

副本：